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上易字第230號

上訴人 楊雨倫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
楊雨軒

被上訴人 豐容泰建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沛容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12月27日本院第二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5日內，向本院補繳第三審裁判費新臺幣2萬9,566元，並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，逾期裁定駁回其上訴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，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；當事人提起第三審上訴，若未依上開規定繳納裁判費者，原第二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81條、第44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；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；第1項但書及第2項情形，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；上訴人未依第1項、第2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或雖依第2項委任，法院認為不適當者，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亦未依第466條之2為

聲請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66條之1亦有明定。

二、查上訴人不服本院於民國112年12月27日所為判決，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188萬4,302元(本訴150萬元+反訴38萬4,302元)，應徵第三審裁判費2萬9,566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；上訴人復未依前揭規定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2項規定資格者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。茲依前揭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翌日起5日內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裁定駁回其上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9 日
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謝說容
法官 廖純卿
法官 陳正禧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理由狀(關於法院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)，須按他造人數附具繕本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千元。其餘部分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林玉
惠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9 日